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2年11月9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（纳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映科技纳闽”）持有台湾上市公司敦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545，以下简称“敦泰”）无限售流通股787,521股。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，收回投资资金，华映科技纳闽拟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。

2、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在40-50元新台币/股间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，但因价格未落入该区间，未完成证券处置。

3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投资管理部门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在20-30元新台币/股范围内择机对上述金融资产进行处置，授权处置期限至上述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。

4、华映科技纳闽处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敦泰为台湾证券市场上市公司，证券代码：3545，已发行股份298,743,216股，产业类别：半导体类。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华映科技纳闽持有敦泰787,521股股份，账面价值人民币4,262,067.47元，每股账面价值人民币5.41元（约24.80元新台币/股）。

华映科技纳闽持有的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三、处置方案

交易时间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；
交易数量：787,521 股敦泰股份；
交易方式：通过集中交易市场进行出售；
交易价格：20~30 元新台币/股之间（2019 年 3 月 29 日股价 24.80 元新台币）。

期间，如遇敦泰实施转增股本、红利送股事项，则上述处置方案的出售数量将按照除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四、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主要目的为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，收回投资资金。鉴于公司证券市场股价波动较大，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目前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部分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6 日